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 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 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 Min Fu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民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11**)

> 內幕消息 配售債券

配售代理



粤商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 配售債券

本公告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

於2025年9月19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同意擔任配售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促使承配人於配售期內以現金認購債券,本金總額上限為60,000,000港元。

完成債券配售事項受現行市況所規限。由於債券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

#### 緒言

於2025年9月19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配售代理與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竭盡所能基準促使承配人於配售期內以現金認購債券,本金總額上限為60,000,000港元。配售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配售協議

日期 : 2025年9月19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 : 本公司

配售代理 : 粤商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承配人 : 債券將配售予任何專業、個人、企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

(均為獨立第三方)。

本金總額 : 上限60,000,000港元

配售期 : 自配售協議日期起至配售協議日期後三個月當日止期間

(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較長期間)。

配售價

: 債券本金額之100%。

配售佣金

: 配售代理將收取相當於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成功配售之 債券本金總額之2%之配售佣金。

先決條件

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的責任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 方可作實:

- (a) 本公司已履行其於配售協議項下將於各完成日期或之 前履行的所有責任,且本公司的聲明及保證於各完成 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
- (b) 本公司已取得發行債券所需的內部批准,且本公司已 遵守配售協議及債券契據及所有相關法律及指令以及 已取得發行債券及履行其條款所需的任何法院、政府 部門或其他監管機構的所有同意及批准。

配售代理可隨時透過書面通知本公司豁免上述條件。

完成

信券配售事項可於配售期內分批完成。各債券配售事項將 於配售代理向本公司發出有關承配人認購債券金額的書面 通知後的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有 關其他日期完成。 配售代理之終止權利 : 配售代理可在其合理認為出現以下各項情況時,透過於配售期之屆滿日期前任何時間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

- (a) 倘配售代理獲悉配售協議所載之任何保證及聲明遭違 反或出現任何事件致使該等內容於任何重大方面失實 或不正確或本公司未能履行配售協議內任何承諾或協 定;或
- (b) 倘配售協議訂明之任何條件於配售期屆滿當日或之前 未獲達成或獲配售代理豁免;或
- (c) 倘配售代理合理認為,自配售協議日期起,國際或地方監管、財政或經濟狀況(包括但不限於貿易全面中斷,或本公司之任何證券於任何證券交易所或任何場外交易市場之買賣中斷)或貨幣匯率或外匯管制出現其認為可能對債券發行計劃順利進行產生重大影響及/或致使根據配售協議及債券契據之條款完成債券配售事項或交付債券予承配人不切實際或不可能之任何變動或涉及可能變動之任何發展;或
- (d) 發生或將會發生對本公司之一般事務、管理、業務、財務、貿易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任何事件或任何事件之發展,或超出配售代理控制之任何影響中國或香港之不可抗力事件,其將很可能對完成債券配售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e) 中國或香港之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實施或將會實施任何對進行或落實債券發行計劃產生重大影響之新法例或現行法例之任何變動或其詮釋或應用之任何變動。

倘配售代理因發生任何上述事件而終止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及本公司於配售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將告終止及停止, 而任何一方概不得就配售協議所引起或涉及之任何事宜或 事項向對方提呈任何申索,惟配售協議項下任何先前違反 協議者則除外。

## 債券之主要條款

債券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本金總額 : 上限60,000,000港元

到期日 : 各債券發行日期之第二週年日。

利息 : 自發行債券日期(包括該日)起至緊接到期日之日期(包括

該日)累計10%年利率(按一年365日計算),且應於每年支付

一次

面值 : 最低每份面值500,000港元及以5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作

計值單位

地位 : 債券將構成本公司之直接、非後償、無條件及無抵押責任,

且於任何時間於彼此之間享有同等地位及並無任何優先級別或優先次序。債券將與本公司之無抵押責任享有同等地

₹<u>`</u> 0

可轉讓性 : 債券可按500,000港元或500,000港元之整數倍數之金額轉

讓。除經聯交所同意外,概無債券可轉讓予本公司之關連

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提早贖回 : 債券持有人不得於到期日前贖回債券(全部或部分)。本公

司可於各債券發行日期之三個月後的任何時間,以該債券

的未償還本金額連同截至有關提早贖回日期的所有應計利

息,全部或部分贖回任何及所有債券。

違約事件 : 倘發生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所述之任何違約事件,則債券持

有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債券連同應計未付利息已

即時到期及應由本公司支付。

上市 :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

市。

#### 債券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智能製造解決方案業務;及(ii)農業食品科技及銷售業務。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9月15日內容有關可能交易的公告。繼2025年8月收購湖南百升的全部股本後,本公司已指定湖南百升作為佈局本集團農業食品科技及銷售業務的核心實體。若可能交易最終落實,計劃由湖南百升作為主體推進實施。倘可能交易獲落實,此將使湖南百升擁有一個具備經營農業食品科技及銷售業務能力的綜合生產基地,為本集團作出寶貴的長期貢獻。

假設債券獲悉數配售,債券配售事項的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將為60,000,000港元。董事會 擬將債券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費用、成本及開支)由本公司用於以下用途: (i)為可能交易的代價及/或本集團於機會出現時不時物色的其他收購及投資機會提供 資金;(ii)為智能製造解決方案業務及農業食品科技及銷售業務的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資 金;及(iii)補充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

債券配售事項將不會攤薄股東的任何股權。董事認為,債券配售事項將加強本公司的財務狀況以配合本集團的業務發展,且配售協議的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完成債券配售事項受現行市況所規限。由於債券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債券之持有人

「債券」 指 10%固定票息及無抵押,且將於本公司將予發行的本金總額不超過60,000,000港元的債券發行日期第二週年到期(各債券稱作「**債券**」)

「債券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竭盡所能基準配售 債券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正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7447 ( <u>—</u> 744 E - 74 E

「本公司」 指 民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

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51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由聯交所運營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湖南百升」
指湖南省百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

司

「獨立第三方」
指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及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人士

「到期日」 指 各債券發行日期之第二週年日

「承配人」
指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促使認購債券的任何專業、個人、

企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代理」

指 粤商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等業務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配售代理(作為配售代理)就債券配售事項而訂立日期為2025年9月19日之配售協議

「配售期」

指 自配售協議日期起至配售協議日期後三個月當日止期間 (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較長期 間)

「可能交易」

指 本公司擬收購農業食品生產設施及附屬資產,包括租賃位於井頭圩鎮霞棲村冷東公路東側總建築面積約39,223.3平方米的農業食品生產廠房(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9月15日之公告內披露)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配售協議而言,將不包括香港、澳門特 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4美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民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曾偉金

香港,2025年9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曾偉金先生及葉嘉凌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李純玲女士、朱敏純女士、張小玲女士及李曉璇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文明博士、路盛偉先生及陳朦女士。

本公告載有有關本公司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提供,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 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盡信,本公告所載資料 於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任何陳 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本公司網站www.minfuintl.com上刊載,並由其刊發日期起至少七天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